

河南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40 万吨高精幕墙板工程及水箱产业化基地项目二期工程
(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2 月 9 日，河南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河南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高精幕墙板工程及水箱产业化基地项目二期工程（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产业集聚区，项目系扩建项目，项目主要生产冷轧铝板带，年产 22 万吨铝板带（一阶段仅建设冷轧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南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河南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高精幕墙板工程及水箱产业化基地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通过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审批，批复文号：巩义环建审〔2023〕81 号。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9 月完成建设。项目因市场和资金目前先建设一阶段（冷轧生产线）。2024 年 9 月 12 日河南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410181MA448AB339001U。

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始调试，调试时间：2024 年 11 月 1 日~2024 年 11 月 30 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40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河南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高精幕墙板工程及水箱产业化基地项目二期工程（一阶段）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化情况

根据工程实际，企业产品未建设铸轧生产线；危废暂存间废气由引入“UV 光氧+活性炭吸附”改为“全油回收装置”，不再生产废活性炭。项目污染物种类没有增加，污染物的排放未增加，且其配套的各项污染措施采取了符合目前环保要求的处理措施。可以认定为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铸轧机、冷轧机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氨气吸收塔废水用于厂区绿化；生活污水、拉弯矫直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纯水制备废水一同经管网排入回郭镇污水处理厂。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冷轧、退火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现有工程铝灰间（本次整改）产生氨气。

退火废气依托现有全油回收系统处理，冷轧废气采用 1 座全油回吸收塔（与现有工程共用 1 座解析塔）+1 根 25m 高排气筒；现有铝灰渣暂存间密闭，在铝灰渣存放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汇集到一根主管，引入 1 套氨气吸收塔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引入现有全油回收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声源强度在 75~85dB(A)之间。设备噪声采取车间隔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距离衰减等减振降噪治理措施。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冷轧车间边角废料、污水处理站污泥、油废过滤介质（含油硅藻土、废滤布）、废矿物油。

本次建设产生的冷轧车间边角废料经收集后送至熔铸车间，作为原料加入熔化炉回收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危险废物为冷轧车间轧制油废过滤介质（含油硅藻土、废滤布）、废矿物油，以上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南晟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

收监测期间，2024年11月26日~11月27日生产负荷均在75%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上的要求，验收监测单位编制的《河南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高精幕墙板工程及水箱产业化基地项目二期工程（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由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的要求（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为 $80\text{mg}/\text{m}^3$ ，建议去除效率70%）。铝灰渣危废间氨气经处理后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15m排气筒排放量 $4.9\text{kg}/\text{h}$ ）。

厂界各监测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在各厂界的浓度值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值，同时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附件2中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

2、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回郭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要求。

3、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厂界昼、夜间噪

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 (A)}$ 、夜间 $\leq 55\text{dB (A)}$]。

五、验收结论

该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工程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以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全厂环保管理机构建设和职工的环保知识培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和环保素质，提高环保管理水平，把清洁生产贯彻到全厂职工中。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见附件。

河南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2月9日

